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4
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如本通函第4頁所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主席)
李文濤先生 (行政總裁)
孫如暉先生
趙滌飛先生
李建權先生
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孫如暉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君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國君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與辭任董事會成員有關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符輝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其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要求發行證券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授權規限額外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除非額外股份乃根據供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建議授權旨在賦予董事更大彈性，可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有關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令本公司在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事宜上有更大彈性，而本公司亦須繼續採取適當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所載準則。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將為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第9項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而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因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下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等同343,633,878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000,000股，故計劃授權限額為33,200,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總計29,600,000份購股權，其中所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註銷。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56,600,000股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總計48,250,000份購股權，其中31,8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79,658,326股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總計6,800,000份購股權，其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94,811,926股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3,300,000份購股權，其中並無購股份已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因此，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已授出107,950,000份購股權，其中31,890,000份已獲行使、29,600,000份已獲註銷，並無購股權已失效，而尚有46,460,000份購股權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佔已發行股本約4.06%）。本公司已就上述授予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除非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則最多僅16,461,926份購股權可能根據經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為使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准許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45,446,26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為最多114,544,626股股份，即相等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有關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上述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縱使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孫如暉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孫先生現時負責本公司的國際事務。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並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於協助成立CEC Management Limited前，彼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孫先生曾為InBev的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出任InBev的職務前，彼為香港McKinsey & Company, Inc.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在於McKinsey任職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組任職執業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及康奈爾大學的文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1,2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23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68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孫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與孫先生概無訂立固定或建議的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孫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陸海林博士，6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在多間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包括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陸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陸博士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陸博士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可予續約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陸博士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符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監管集團之日常營運。符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彼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營運總監。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哈爾濱啤酒廠，同年畢業於大連輕工學院，主修工業發酵學，並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哈爾濱啤酒廠釀酒技術、研究與開發部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符先生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啤酒工程師及高級發酵工程師，從哈爾濱啤酒廠及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中累積超過二十年啤酒業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符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5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符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符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與符先生概無訂立固定或建議的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符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須載入的詳情，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45,446,263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達114,544,626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得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的股份。

(B) 購回的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0.800	0.640
二零一零年五月	0.750	0.540
二零一零年六月	0.670	0.540
二零一零年七月	0.670	0.560
二零一零年八月	0.880	0.560
二零一零年九月	0.980	0.700
二零一零年十月	1.350	0.83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530	1.0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480	1.18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20	1.120
二零一一年二月	1.280	1.130
二零一一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0	1.080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

倘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透過其(i)全資附屬公司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95,000,000股股份；(ii)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128,960,000股股份；及(iii) 間接擁有88.6%權益的附屬公司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擁有78,556,263股股份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402,516,26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1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CEC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5%。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任何人士引致任何收購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G)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如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第(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特別事項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如欲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8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此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